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9號

抗 告 人 徐貴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」該條立法理由記載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」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其修正理由記載：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已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（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

等），得繳納費用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，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，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。」是依前開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聲請人是否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以作為是否許可交付法庭錄音之適法行使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依卷存資料，抗告人即被告徐貴祥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8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判決確定，該案非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其遲至112年12月29日始具狀提出本件聲請，顯然逾越「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」期限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所憑依據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，所為裁定亦於法有據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110年簡上字第288號案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理由，核與規定相符，則其聲請交付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，原裁定既存上揭違法事由，自難維持，應予撤銷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表明欲聲請110年10月22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應於該次開庭翌日起至該案於111年2月15日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即至遲應於111年8月15日向法院提出聲請。然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29日始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上所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章戳可憑（聲字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上開規定所定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難准許。抗告人雖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然抗告人之聲請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即無從准許，其聲請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04 法官 蔡羽玄

05 法官 文家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黃兆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